

石行审辐环批〔2026〕16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新乐国顺 200MW/400MWh(二期
100MW/200MWh)新型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线路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新乐市国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蓝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乐国顺 200MW/400MWh(二期 100MW/200MWh)新型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线路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舜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邯邰镇。项目新建线路起自新建国顺二期储能电站北起第一间隔，途经西牛林村、香城村、小牛村、邯邰村，止于伏羲 220kV 变电站西起第一间隔，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7km，导线采用 2 × 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地线国顺二期储能电站-J8 采用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本工程考虑到远期为其他工程预留，J8-伏羲站采用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新建杆塔 15 基，其中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单回路耐张塔 7 基、单回路直线塔 7 基。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拟建项目要确保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 项目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

(三)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

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100-89-01-618012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